

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聚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月27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条例为何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特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纪处分条例》先后于2015年、2018年进行过两次修订。党的二十大后再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的实际行动，也是实现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衔接的生动体现。

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首先体现在总则的几处增写中：

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

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

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等内容；

.....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各项纪律的具体条款中，处处体现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的贯彻落实——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工作纪律中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

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条例再次修订，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着重要意义。

突出问题导向，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点、难点问题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对此，条例进一步增强了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处分规定的针对性。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又以滥用问责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与此同时，条例还加大对有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工作纪律中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或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2023年11月16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的消息通报中，一处细节引人注目：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执纪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条例也作出了相应修改。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还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对“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

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坚持与时俱进，在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基础上完善纪律规范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这一规定的出台，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理念在条例中也有所体现。在廉洁纪律中，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以第一百零六条为例，条例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以及“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都作出了明确处分规定。

与此同时，条例还完善了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以及领导干部对

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等的处分规定，释放出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经过新时代以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四风”问题大幅减少，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但也要清楚看到，一些不正之风仍然顽固复杂，或披上“马甲”，或转入“地下”，潜滋暗长、隐形变异。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廉洁纪律中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在坚持与时俱进上还体现在多个方面——

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行为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此外，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纪律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

处理，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下一步，将切实抓好条例贯彻执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